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学〔2024〕5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特此通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19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4〕5号）等制度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下同）是指学校用于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进行实践活动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党委学工部（处）每年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提出预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金预算和标准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全年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六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计酬的酬金应不低于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专项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月按标准足额发放酬金，建档备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